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212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鹽務法令彙編（第一輯）

中華民國統計提要（民國24年輯）（一）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212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鹽務法令彙編(第一輯)
中華民國統計提要(民國24年輯)(一)

財政部鹽務署編

鹽務法令彙編(第一輯)

總 理 遺 像



囉

海

王璠

養

吳文仲 吳莊性 鄭東隱

卷之十

陸錦

江上宋元

3.2.2 数据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32 + 33 + 34 + 35 + 36 + 37 + 38 + 39 + 40 + 41 + 42 + 43 + 44 + 45 + 46 + 47 + 48 + 49 + 50 + 51 + 52 + 53 + 54 + 55 + 56 + 57 + 58 + 59 + 60 + 61 + 62 + 63 + 64 + 65 + 66 + 67 + 68 + 69 + 70 + 71 + 72 + 73 + 74 + 75 + 76 + 77 + 78 + 79 + 80 + 81 + 82 + 83 + 84 + 85 + 86 + 87 + 88 + 89 + 90 + 91 + 92 + 93 + 94 + 95 + 96 + 97 + 98 + 99 + 100$$

破久

短期間促畢業院者所志所

唐陰不平有章約元顧打最

龍表之，地國之會通也

表 1 各型鋼的化學成分

[Faint handwritten note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大田二成・旅政第181回ノ

細依點金所者建國方略建國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兄弟同心協力

以張君同春附

... 1911

民衆及所屬之政黨自決

付新凉一秋正引凉自的九道池边

蘇東平圖、白雲亭、續四十卷、

余始為國民革命軍時，年且弱

例言

一、本彙編係備鹽務行政機關查攷之用，依法令性質，分爲七類，一、組織，二、通則，三、場產，四、運銷，五、徵權，六、緝私，七、鹽務學校。

二、自國民政府財政部在南京成立之日起，迄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凡經公布而現行有效之鹽務各項通行法規、章程，及公牘之含有法規性質者，本彙編概行輯錄，其以前北京政府頒布之鹽務通行法令現尙適用者，亦仍採入。

三、凡經修正之法規，本彙編悉照修正文刊布。

四、本彙編所錄法令，間有須加說明者，均於文後加具按語，俾資明瞭。

五、本彙編爲第一輯，以後繼續編印，由第二輯依次遞推。

六、本彙編標點，係遵照十三年四月十四日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案辦理，凡名詞連續者用・，在字下，不空格。斷句用。在字下右角，空一格。斷讀用、，在字下右角，不空格。

卷一 雜著

卷一 雜著

卷一 雜著

卷一 雜著

卷一 雜著

卷一 雜著

卷一 雜著

卷一 雜著

卷一 雜著

卷一 雜著

卷一 雜著

卷一 雜著

卷一 雜著

卷一 雜著

鹽務法令彙編目錄

組織

財政部鹽務署總則	一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章程	四
財政部緝私處組織章程	七
鹽運使公署章程	九
運副公署章程	一〇
樞運局章程	一一
財政部鹽務稽核分所章程	一二
修正緝私局章程	一四
緝私總隊編制綱要	一五
修正鹽場公署組織章程	二〇
通則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	二三
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交代章程	二四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三〇
官吏卹金條例	三三

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三七
鹽務人員給予卹金特別辦法令	四一
鹽務人員須在職二年病故方得給卹令	四三
場長任用暫行章程	四四
財政部鹽務署直轄機關所屬局長任用暫行章程	四五
財政部鹽務署直轄機關長官造送月報逾限處分章程	四七
鹽務署巡視員巡視鹽務通則	六二
鹽務旗幟圖式令	六三

場產

製鹽特許條例	六五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六七
檢查食鹽章程	七九
農工業用鹽章程	八四
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辦法	八七
精鹽通則	八八
檢查精鹽章程	九七
精鹽公司監查員服務規則	一〇〇
漁業用鹽章程	一〇四

漁業用鹽變味變色辦法	一〇七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練習規則	一〇八
各省硝磺總局組織章程	一〇九
軍財兩部會管硝磺辦法	一一一
取締硝磺辦法	一二二
財政部鹽務署派駐各省硝磺局監理員暫行辦法大綱	一二三
組織場營辦法大綱	一四
淮北建坵費徵收保管及支用暫定辦法	一六
補訂淮北建坵費三項辦法令	一七
規定普通食鹽標準成分令	一八
規定精鹽標準成分令	一八
規定查報產鹽月報表令	一九
規定查報場價表令	二五
規定查報副產品表令	二五
規定按月查填氣象表令	二六
規定各場每季查報丁戶數目表令	二八
各場查報產數務須確實令	三〇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內各條稟請書字樣及稟請書式應一律改爲呈請書令	三一

核准永利製鹼公司原料用鹽自十九年七月十一日起續予免稅三十年令	一三一
--------------------------------	-----

運銷

國內食鹽運輸章程	一三三
運鹽執照領用章程	一三四
銷鹽考成章程	一三四
淮鹽輪運暫行辦法	一三七
規定填報銷區鹽價細目表令	一三八
規定填報銷存鹽數表銷鹽比較表令	一三九
規定填報用存運鹽執照月報表令	一四四
規定繳納運鹽執照印刷費令	一四五
規定填報用存銷稅執照月報表令	一四五
精鹽開始設店須呈明部署核准令	一四六

徵權

鹽稅條例	一四九
鹽務行政組私稽核三機關經費在稅收內佔第一優先權外債攤款佔第二優先權令	一五〇
規定外債攤額令	一五〇
核定精鹽繳稅辦法令	一五五
規定填用精鹽補徵產稅半數稅單令	一五五

改定收支旬報表令	一五七
----------	-----

採取山東稽核分所每日登記大辦法逐日填送行政機關令	一六二
--------------------------	-----

緝私

私鹽治罪法	一六三
-------	-----

緝私條例	一六四
------	-----

海關緝私充實辦法	一六五
----------	-----

私鹽充公充實暨處置辦法	一六六
-------------	-----

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	一六八
------------	-----

鹽務署鹽務緝私視察員簡章	一七〇
--------------	-----

鹽務署鹽務緝私視察員支給薪旅各費暫行規則	一七二
----------------------	-----

鹽務署鹽務緝私視察員問則	一七三
--------------	-----

稽核機關主管人員兼任各區緝私監察官令	一七四
--------------------	-----

規定填報緝獲私鹽月報表令	一七五
--------------	-----

鹽務學校

修正鹽務學校章程	一七七
----------	-----

修正鹽務學校學生操行動學獎勵辦法	一七七
------------------	-----

鹽務學校畢業生暫行任用章程	一七八
---------------	-----

十 書記官若干人。

第三條 鹽務署置左列各科處。

一 總務科。

二 場產科。

三 運銷科。

四 稅務科。

五 編譯處。

第四條 鹽務署因事實上之必要，得秉承財政部長召集各項鹽務會議，或設立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署長承財政部長之命，綜理本署暨全國一切鹽務事宜，並監督本署職員及所屬各機關。

第六條 祕書承長官之命，掌理本署機要事務。

第七條 科長處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處事務。

第八條 編譯承長官之命，掌管編纂譯述事務。

第九條 技正承長官之命，掌管技術上事務。

第十條 巡視員承長官之命，專任巡迴視察各區鹽務情形及特種事務。

第十一條 技士承長官之命，助理技術上事務。

第十二條 科員、書記官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處事務。

第十三條 鹽務署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鹽務署最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以財政部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及會商各部、院、會事項。

二 關於變更鹽務制度事項。

三 處分稅款事項。

四 任免鹽運使、運副、樞運局長及本署職員事項。

五 本署及所屬各機關預算、計算、決算事項。

第十五條 鹽務署次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以本署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關於變更鹽稅稅率事項。

二 對外問題之無成案可援者。

第十六條 除前兩條所列各項外，其餘事項，得由署長核定，以署令行之。

第十七條 鹽務署專管鹽務，遇有與財政部各署、處、司關係事項，由鹽務署會同辦理，惟應錄案

轉送各署、處、司備案。

第十八條 鹽務署因印蓋稅票單照，鈐發署令，應用印章，由財政部呈請頒發之。

第十九條 本總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修正之。